

民事聲請回復原狀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原 / 被告 /
被 / 上訴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回復原狀狀

為聲請准予回復上訴 / 抗告期間事：

- 一、聲請人因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到判決 / 裁定正本，本準備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 / 抗告。但近逢連日傾盆大雨，造成山崩路斷，交通與通訊於○月○日前均告中斷……(敘明具體事由)，致聲請人無從遞送上訴 / 抗告書狀而遲誤上訴 / 抗告期間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。
- 二、檢附登載前開災害詳情的○月○日○○報紙 / 報導乙份、上訴 / 抗告狀乙份(含繕本○份)，依同法第 165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准予回復原狀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○月○日○○報紙 / 報導乙份。
- 二、上訴 / 抗告狀乙份(含繕本○份)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